

台灣首府大學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9月4日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2月24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灣首府大學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審議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進修、教學研究、延長服務等相關事項，以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，特依據「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教育與創新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七至十三人組成，包含當然委員和推選委員：
 - (一)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主管。如各學系(學位學程)主管不克擔任時，得由副主管擔任之。
 - (二)、推選委員：由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)各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一人擔任之。若遇有低階教師不得審議高階教師之教師升等審議案，得由學校內、外聘任適當高階教師，並報請校長同意，組成臨時教師評審委員會。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 - (一)、審議有關教師之升等、進修、訪問、借調及延長服務。
 - (二)、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。
 - (三)、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專長、研究、發明、學術論著及服務貢獻。
 - (四)、審議教師違反學術倫理、懲處及停權事項。
 - (五)、其他相關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由院長擔任主席，如院長無法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五、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、停權及違反學術倫理等重大事項，如事證明確，而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六、因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遇停招、退場、整併及所屬教師有利害關係應迴避會議等情事而無法召開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時，得組成臨時教評會審議，並陳報院教評會續行審議。前項臨時教評會，得由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召集人陳請校長依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之人數，遴聘院教評會當然委員一人、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及院教評會之推選委員共同組成，並推選主席一人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；但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，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審議通過。經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，應敘明具體事實查證過程，除情節重大者外，應併審酌案件情節及理由，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。
- 八、本委員會之委員在審議有關本人、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相關事項時應自行迴避。迴避委員不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計算。
- 九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